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8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:陳福隆

出席委員:(詳簽到表)

列席單位人員:(詳簽到表)

案件一覽表:

# 壹、審議事項

- 一、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-6 地號等 59 筆土地 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
- 二、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69-1 地號等 27 筆土 地市場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臺北市士林 區福林段三小段 69-1 地號等 27 筆土地為第一種商業區 (特)細部計畫案」

# 壹、審議事項

### 審議事項 一

**案名:**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-6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區 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

### 說明:

# 一、計畫緣起:

經查市府於104年1月間研提「永春陂地區再發展計畫」, 將配合信義計畫區以東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之調整,結合廣慈博 愛園區約 6.5 公頃土地,以提高整體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,透過捷運信義東延線串聯發揮信義計畫區擴大延伸效果,建構完整開放空間系統暨生態廊道,達生態環境再造、地區性格再創新之目標。

「永春陂營區」現址為四獸山環繞之天然凹地,依據文獻記載,百年前曾是陂塘,儲水甚豐且景色秀麗,但後因流路日漸阻塞,陂床淤積而成為耕地。臺灣光復前後,復因山上開採煤礦,泥沙受雨沖刷流入陂中而逐漸乾涸。原設置於此的永春陂營區原駐紮有憲兵整訓營、陸軍禮炮連和陸軍化學兵連等亦在國軍精實案實施後,逐次遷離,目前營區為閒置狀態。

本案計畫區匯集了四獸山豹溪等兩條溪流,集水區面積約56公頃,濕地蓄水面積約1.3公頃,蓄水量可達1萬4千噸,不僅可降低都市熱島效應,更可降低既有都市排水系統負荷,亦提供了超過263種之動植物棲息空間。爰此,為因應氣候變遷、減緩都市熱島效應、建構完整都市開放空間系統,擬復育水春陂塘並打造本市都會型濕地公園,另查本案業經市府104年7月22日「臺北市濕地系統規劃策略專案會議」決議(略以)「同意水春陂濕地公園計畫」,並經市府認屬重大建設計畫,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本計畫變更。
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公展計畫範圍及內容:詳公展計畫書圖。
- 四、公展期間:本案市府自104年10月14日起至104年11月12日止公開展覽30天,並以104年10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437845103號函送到會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:計4件。

# 決議:

一、本案實兼具韌性城市中須具備的滯洪功能、生態演替的展示

和紀錄與都會療癒地景空間之創造,以及歷史地景的重現等 多重功能,故全案依市府併提「修正異動對照表」修正後通過。

- 二、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審決同「市府回應說明」。
- 三、本案建議市府應加速推動,後續規劃作業應廣為公開並整合 信義社區大學等社團組織擴大辦理。並應加強大眾運輸工具 之使用,以降低對周邊地區居民之環境影響。
- 四、本案有關國有土地之取得依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,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
###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

王	
案 名	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-6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 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
編 號	1 陳情人 王燈松
陳情理由	說明會 pm7:35~8:05 草草結束。
建議辦法	敬請公開本案,廣設開放設計比圖。
	1. 經查本案前經本府 104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公開展覽,並
古应回座	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 30 日內,辦
市府回應	理地區說明會。
説 明	2. 本案將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方式辦理,並經評選作
	業擇定優良廠商進行設計作業。
委員會決議	同「市府回應說明」。
編 號	2 陳情人 劉惠祝
r 上 上 - 四 L	1. 擔心成為治安死角,居民夜間返家安全堪慮。
陳情理由	2. 擔心濕地成為登革熱的溫床。
母送咖啡	仍維持「住宅區」,可成為公營住宅用地,鄰近四獸山(天然
建議辨法	公園)很適合居住。
<b>士贞曰</b>	1. 有關治安問題,本案將於開發後適度增設照明設備以供
市府回應	附近居民行走安全,並協調警察局設置巡邏箱,定期巡
1 3 W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
	2. 有關登革熱問題,本案濕地將規劃為自然流動水域,減
	少病媒蚊滋生問題。
	3. 經查本府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時,係就鄰近地區
	未來都市發展定位,檢討地區都市計畫。本府期於廣慈
	博愛園區打造本市唯一複合型公共服務新地區,提供社
	會福利設施、公共住宅、辦公、鄰里商業、公共轉乘服
	務等複合式公共服務機能,並於永春陂營區現址打造本
	市都會型濕地公園,以補足廣慈案變更減少之公園用
	地,提升地區生活品質。
委員會決議	同「市府回應說明」。
編 號	3 陳情人 洪自強
	1. 鄰近山坡地及住宅之排廢應一併列入計劃。以免日久而
陳情理由	成為一大型廢水池。
	2. 道路宜修改,改善目前銳角形道路現況。
建議辦法	
	1. 有關排放廢水問題,經查鄰近住宅廢水與本案濕地水源
<b>+</b> • • •	分流,後續將持續巡查,以確保水源不受污染。
市府回應	2. 有關道路交通問題,本案就已開闢的都市計畫道路將維
説 明	持現況,此外,將另外考量於濕地公園外圍適當地點設
	置迴車彎,以利交通順暢。
委員會決議	同「市府回應說明」。
編 號	4 陳情人 國防部軍備局
	本部「永春坡營區」列管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-6
	地號等 11 筆土地、面積 1.5239 公頃,以納列國軍營舍及設
陳情理由	施改建基金財源清冊。本案將使用分區由「住宅區」變更為
	「公園用地」,不宜影響土地價值,請貴府惠於實施進度與
	經費章節,說明土地取得之方式及經費,並且不調降有償撥
	用價款方式辦理(即不影響本部權益)。
建議辦法	
市府回應	本案國有土地取得方式為有償撥用,預算編列於 106-107
說 明	年度,並以不調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。
委員會決議	同「市府回應說明」。

# 審議事項 二

**案名:**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69-1地號等27筆土地市場 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 三小段69-1地號等27筆土地為第一種商業區(特)細部計 畫案」

#### 說明:

### 一、計畫緣起:

本計畫範圍「雨農市場」於民國59年7月4日府工二字第 29248號公告實施之「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案」內劃 為市場用地迄今。本計畫範圍「雨農市場」仍具有服務周邊社 區之商業實質功能,惟應重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,引導本計畫 區朝彈性,且符合地區現況之商業發展。

市府針對本市市場處列管之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私 有傳統零售市場,屬環境窳陋有亟待改善需求者,於99年11 月22日府都規字第09937080900號公告實施「臺北市老舊市場 再生專案計畫-私有市場更新行動計畫」,透過改變私有市場 用地為其他適合之土地使用分區,以符合都市發展需求。本計 畫係為私有市場用地推動都市更新並兼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希望原地分回產權之意願,依前開行動計畫由市場用地變更為 商業區,以維持原有公共服務機能。

# 二、法令依據:

- (一)主要計畫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(二)細部計畫:都市計畫法第22條。
- 三、公展計畫範圍及內容:詳公展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公展期間:本案市府自104年10月8日起至104年11月6日止公開展覽30天,並以104年10月7日府都規字第10435669403號函送到會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:計33件。

### 決議:。

- 一、本案退請市府釐清下列前提條件並修正後,續提會審議:
- (一)本案申請建照及開工期程,仍需依市府公告之「老舊市場再生專案計畫」規定期程辦理。
- (二) 本案法定容積率確認為 360%。
- (三)本案變更回饋是法令上規定的必要條件,倘土地所有權人等仍有異議則不予變更。
- 二、芝山岩景觀管制計畫 20 多年懸而未決,也影響本案之審議, 請都市發展局就芝山岩周邊景觀管制,邀集文化局、公園處、 文史專家如劉益昌教授等,並透過都市設計委員會的意見徵詢, 於3個月內做出具體方案後提本會研議。方案應包括建築高度 管制、基準容積、都市更新等容積獎勵之上限、容積移出以保 障地主權益等相關配套措施。

# 附帶決議: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重視芝山岩、劍潭山、圓山的史前遺跡及自然景觀, 目前已啟動「芝山圓山自然景觀公園」規劃,相關都市計畫變 更案請市府儘快專案提出。
- 二、本案後續仍請市場處積極協助私有土地地主改建需求。

# 貳、散會(12時40分)

####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會議名稱: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8次委員會議

時間:104年11月19日(四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起錄彙整: (廣 福) 崖

		7	
委 員	簽 名	委 員	簽名
蘇兼副主任委員麗瓊	(請儉)	黄委員世孟	声也是
王委員惠君	王曼思	黄委員麗玲	
王委員俊雄	7/1/~	喻委員肇青	(請偽)
李委員永展	要补数	焦委員國安	作阅支
林委員盛豐		彭委員光輝	(請假)
陳委員亮全	1936	彭委員振聲	引持背
郭委員城孟		蘇委員建榮	蘇建業
張委員勝雄		李委員得全	参学
黄委員台生	五日五五	林委員崇傑	部约
黄委員志弘	***	鍾委員慧諭	種門諭

列 席 位	姓 名	列 席 単 位	姓 名
都市發展局	美宴	產業發展局	在科技
al P IX ACAS	華家作	文化局	7864
交通局	黄原创	更新處	麦奶袋
財政局	蘇振華	市場處	為學過
工務局	李泽馨	新工處	视岗台
大地工程處	南鎮澎	公園處	許文堂
政風處		水利處	科勒根
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	-	國防部軍備局	
民意代表		本會	彩春岭
			新城岛山
まる甲	11/2#		老差律
朝初级	刺椒茎		Crint.
			更多行气